警告:切勿侵犯版權

閣下將瀏覽的文章 / 內容 / 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。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,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、轉載、複製或使用該文章 / 內容 / 資料,如有侵犯版權,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,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。



《纖體篇》

纖體療程普遍用上「減肥機」

要達致預期的纖體效果,大部分纖 體公司建議每星期進行兩至三次療程,每 次約2小時。療程內容與一般為女士提供 的纖體服務內容大同小異,普遍使用不同 的儀器,聲稱其採用的「紅外線」、「超聲 波」、「射頻」、「微電流」或「真空抽吸」 等技術,可達致「燃脂」、「碎脂」、「溶 脂」、「打散橙皮脂肪」、「打散深層脂肪」、 「通淋巴」、「去水」、「收緊肌肉」等功

效,部分配以外用皮膚產品(例如咖啡因 精華)或人手按摩、「搣脂」等;亦有部分 包括由營養師提供飲食指導,如進食「營 養餐」、保健產品、纖維素或草本茶。

脂肪比率分析結果差異大

查詢期間,部分纖體公司替本會上 門瞭解的職員度高、磅重、計算身體質量 指數(BMI)、量度身體脂肪比率或身體不 同部位的尺寸,然後就所得數據分析其身 體狀況和提供意見。本會職員體重83公斤

(183磅)、身高178厘米(5呎10吋),有 纖體公司建議他需減磅7公斤(15磅)至10 公斤(22磅);同一個職員在另一間纖體 公司獲告知他的體重嚴重超標,有32公斤 (70磅)多餘脂肪。此外,有纖體公司聲稱 可在8星期內「減腩」10厘米(4吋),但在 查問下發覺原來數字是「上圍」、「肚腩」 和「上、中、下腰圍」各部位總和的減幅,而 非單指「肚腩」。

就以上部分纖體公司所作的減重建 議,本會向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農業、

生活百科

食物及營養科學部副教授李子誠博士徵詢 意見,李博士表示以亞洲人來說,本會職 員的BMI為26.2,屬超重,以他的情況應以 減去原有體重的10%(8公斤或18磅)為目 標較為實際,而在30星期內慢慢減至目標 體重較為安全,快者也不應少於15星期, 即平均每星期約減重0.25公斤(半磅)至 0.5公斤(1磅)。雖然減少這8公斤後他的 BMI(23.7)仍輕微超標(亞洲人標準),但 以此目標作為開始較為合理。李博士又表 示,體重管理必須持之以恆,使用任何方 法在短期內快速減磅,效果不會持久,至於 有纖體公司指稱本會職員有32公斤多餘脂 防的説法明顯不正確,若盲目遵從該纖體 公司的減重建議(BMI減至16),恐怕會引 致營養不良。

療程收費由四千至四萬二

由纖體公司推介的療程收費約由 \$4,000至\$42,000,療程大致可分為以下 三類:

1. 不同纖體服務組合: 收費約由 \$4,000(30項)至\$36,000(95項),包括 指定數目的不同纖體組合,例如:飲食指 導、人手「搣脂」、「通淋巴」或使用纖體 儀器。

2.獨立纖體儀器療程:收費約由 \$33,000(10次)至\$42,000(36次),每次 使用一至兩項指定纖體儀器,每項儀器需 獨立購買若干使用次數才構成一個療程; 亦有纖體公司要求同時採用三項指定纖體 儀器才算一個療程。 3.「格仔」計劃:不同計劃下有不同數目的「格仔」供扣減,收費由\$10,000(40格)至\$23,000(200格)不等,不同金額的計劃有不同種類的纖體儀器供選擇,每使用一項纖體項目、纖體儀器或針對每一身體部位(例如:肚腩或手臂)的治療,便會扣減指定「格數」。

大部分一次過預繳全費

纖體公司大多要求顧客以信用卡或 現金一次過預繳整個療程的費用,如使用 指定信用卡可安排分期付款;部分同時接 受以支票整筆付費。亦有纖體公司聲稱有 「信心優惠」,可先付療程費用的一半,餘 額在療程開始後第五個星期始需繳付。

財力不逮隨時「減價」

大部分纖體公司推介的療程動輒三數萬元,一些「基本計劃」亦要上萬元。有纖體公司在推介療程時,試探本會職員的經濟能力,當知道顧客未必可以一次過預繳其推介的昂貴療程,便作出「應變」而提議「折衷」的收費或付款方法,例如:聲稱「開先例」容許本會職員與朋友共用一個價值\$2萬的纖體療程;「忽然」記起早前已截止的推廣優惠,可酌情給予優惠,10次的纖體療程可由原先約\$33,000大幅減至\$18,000;又建議先付部分費用及立刻申請另一張信用卡,再以新申請的信用卡分期繳付餘額。如顧客仍然猶豫,有纖體公司游説可以優惠價試做單項療程,務求有個開始;又或提出額外優惠如贈送額外療

程;部分則聲稱優惠快將結束,盡力催谷顧客即日拍板。

《健身會籍篇》

由健身中心提供的會籍計劃,大多數是定期會籍,需最少參加3個月至最長7年,所需月費約由\$150至\$920,通常合約期愈長,月費愈平。除月費外,部分健身中心還收取入會費及/或行政費、手續費:入會費約由\$1,000至\$2,000,有些健身中心聲稱如即日入會可豁免該項收費或收費減半;行政費或手續費則由\$200至\$3,000不等。合併計算以上收費和全期月費,新參加一個3個月至7年的健身計劃全費約需\$2,600至\$25,000。

不限時間任玩 部分健體班或另收費

一些較具規模的健身中心會籍有「玩一間」或「所有分店任玩」之分,前者收費普遍較低,通常沒有時限,會員可在營業時間內任玩。部分計劃可在入會初期提供器械使用指導和簡單的體能分析,如需要「1對1」私人健身教練指導則另外付費,每堂(1小時)收費約由\$400至\$800。除健身器械,大部分健身會籍同時包括不同類型的健體班,例如瑜珈、踏板、健康舞、現代舞、單車班等,但每月享用的次數或有限制;部分健身中心則需另外收費。

一次過預繳全費 VS 自動轉帳按月收費

部分健身會籍需一次過預繳全期費 用,如使用指定信用卡可安排分期付款;部 分則按月收取月費,顧客只需先付入會費、 行政費或手續費及首月月費,其餘月費按月 從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過數。

當被問及預繳後如在中途退出會籍 可否退回未用期數的月費,健身中心大多 表示不可以,少數則稱有提早結束政策,







但要視乎參加了計劃多久,其中有健身中 心表示最少過了合約期一半才可辦理提早 退會手續,但要先扣除\$1.000手續費,才 退回餘下月費。

可「免費試玩」?

有些健身中心標榜可安排「免費試 玩」,當本會職員向健身中心查問有關安 排時,有健身中心表示若他有朋友屬該中 心會員,在朋友介紹下方可安排他「免費試 玩」,否則需收取服務費每次\$150,所以 是有條件的「免費試玩」;亦有健身中心表 示因顧客未成為正式會員, 試玩時將沒有 健身教練指導,亦沒有保險保障,中心職 員不願意安排「免費試玩」,反而游説本會 職員先付款購買健身會籍,聲稱可在7日 內試玩,如不滿意,扣除\$200手續費後可 獲退還收費;另一間健身中心表示可透過 已成為會員的朋友或自行在該中心網頁登 記「免費試玩」,但指出參加試玩便等於已 享用該中心的優惠,日後若正式參加該中 心的健身計劃,便不可獲取其他優惠,例如 「首次到訪」優惠。

「優惠」一送再送

與纖體公司的情況相若,部分健身

中心在推介不同健身計劃時,試探顧客的 經濟能力,當本會職員指收費偏高或表現 猶豫時,部分健身中心便改而介紹一些收 費較低或合約期較短的健身計劃,或即時 提出豁免手續費。有些健身中心表示如即 日參加所推介的健身計劃可多送3至6個月 會籍。有的則表示除提供「首次到訪」減 價優惠,還多送6個月會籍,若使用指定信 用卡達3年以上並以其支付會籍,再多送3 個月會籍,最後更聲稱可提供「昌丁家屬」 優惠,全期收費輾轉由原價約\$13,000減 至\$8,400(「首次到訪」優惠),進而減至 \$7,800(「員工家屬」優惠),會籍期限則 由18個月增長至27個月。

投訴集中銷售手法和 不清楚合約條文

根據本會接獲的投訴,與繼體服務 和健身服務有關的常見糾紛和問題可歸納 如下:

1. 不時游說加購服務或套票: 就纖 體服務而言,即使消費者已購買服務套票 且尚餘多次服務未使用,纖體公司職員仍 會以不同理由游説消費者加購服務套票, 如消費者拒絕,其他職員可能加入游說, 不少消費者經不起職員不停游説而加購服 務套票,致令累積數萬元的服務套票。健 身服務亦有類似的投訴,服務員會以「馬 拉松」或接力形式銷售健身項目,不斷游 説加購健身或私人教練課程。有些私人教 練甚至加入極力推銷,如消費者堅持不加 購,職員的態度可能轉差,令消費者日後 到健身中心享用服務時平添壓力。另一方 面,亦有消費者在加購後,每每未能預約 指定的私人教練提供服務,令消費者大失 所望。

2. 入會容易退會難: 健身服務中心 通常要消費者簽訂合約成為會員後,在指 定期限內享用服務,有些健身中心在消費 者參加健身計劃時,只由職員簡單交代在 合約期屆滿或終止自動轉帳便可終止會

籍,部分消費者相信服務員的口頭陳述而 沒有細閱合約內容,以為自行終止自動轉 帳安排便可終止會籍,而沒有向健身中心 辦理正式終止合約手續,結果被繼續徵收 月費及在多番周旋下才可以退會。

- 3. 忽略續約或自動續約條款:很多 健身計劃的合約附帶自動續期的條文,沒 有察覺合約期滿前要正式辦理終止合約手 續的消費者,要在收到信用卡月結單後始 發覺被繼續收取月費,待向健身中心香詢 時才知道合約訂有自動續約條文,要終止 服務須按手續於合約期滿前1個月或指定 期限內辦理正式退會,否則仍會被徵收月 費。有些聲稱永久健身會籍的計劃則在合 約內訂有續約條款,規定需於每周年屆滿 或指定期限內辦理續約手續和繳付續約 費,否則有關會籍會被取消。
- 4. 預繳式消費的問題:繼體公司和 健身中心往往要求消費者一次過預繳服務 費,牽涉的金額頗大,但如因身體不適或 因公幹、外遊等需暫停服務,或因不滿服 務水平欲取消服務,卻極難甚至不能取回 已付的費用。而預繳服務費的最大風險是 當有關公司結業清盤時,消費者只能向清 盤人登記成為無抵押債權人,可取回預繳 款項的機會微平其微;即使不是結業,如 有關公司搬遷或關閉分店,消費者便失去 原有的便利,可能需花額外交通時間或較 長時間預約才可享用服務,儘管使用服務 的意慾減低,消費者不一定能以商戶搬遷 或分店關閉而要求退回尚未使用服務的費 用餘額。
- 5. 信用卡分期付款:大部分纖體公 司及健身中心表示可為消費者提供以信 用卡分期付款,表面上消費者是逐月繳付 在其信用卡戶口帳項內與該商戶有關的 金額,但事實上服務套票或月費的整筆 費用屬信用卡公司提供的借貸再分期透 過消費者的帳戶攤還,故此,即使商戶結 業,信用卡公司亦會要求卡主繼續分期繳 付餘款。

○ 投訴實錄 🤄

本會今年頭9個月收到關於纖體和健身服務的總投訴(男女合計)分別有66宗及737宗,而去年全年則分別有117宗及514宗,主要涉及銷售手法、價錢爭拗、服務質素或突然結業等。以下列舉一些有關男士參加纖體療程和健身服務的投訴,供消費者參考。

個案 1 減50磅承諾不兌現

A先生在去年3月參加纖體療程,纖體公司承諾為他減50磅,並指派一位纖體治療師負責他的療程。A先生表示療程初期效果顯著,很快已減去10多磅,他很滿意該治療師的服務,故在其游説下多付10多萬購買進一步療程,而該治療師亦承諾會繼續跟進他的療程。及後該治療師被調往其他分店,由於接手的另一位治療師服務馬虎,減肥效果不顯著,A先生要求轉往先前為他服務的治療師所在的分店繼續療程,但轉分店後卻發現該分店沒有他的療程所需的纖體儀器,不久該治療師亦離職,改由其他治療師跟進他的療程。A先生表示纖體公司承諾為他減50磅,又答應療程由指定治療師跟進,結果卻全不兑現,故到本會投訴,要求取消服務和退回療程尚餘的款項;此外,他發現療程內的中醫療程無故被扣減了30次,要求纖體公司就此作出解釋。

跟進: 經過本會四個多月的調解,纖體公司堅持不作退款,只願另派其他專業治療師為A先生提供服務,並延長療程套票的有效期,A先生無奈接受。

個案 2 50次療程後只減去4磅

B先生的兒子在年多前以\$880參加了一個2星期的減肥療程,單據上列明包減6磅及12吋。進行療程期間,纖體公司職員多次游説他的兒子加購療程,並口頭保證可減去15至16磅,他的兒子便再付\$6,660購買24次「排毒殲脂」療程、12次以纖體儀器進行的「消脂」療程、7次中醫療程和7次營養師療程。到差不多完成所有療程時,B先生的兒子只減去3至4磅,他不滿意療程效果,要求纖體公司退款。

跟進:本會去信要求纖體公司考慮B先生的退款要求,但該公司拒絕讓步。

個案 3 永久會籍需每年續約

C先生及太太在2007年10月到一健身中心欲申請一年期

的健身會籍,經健身中心職員不斷游説後,兩人改為購買永久健身會籍,共付\$32,779會籍費。C先生表示中心職員聲稱以後只需每月付\$68毛巾費便可永久享用健身會籍,並沒有提及需要每年再簽合約。C太太用了兩個月健身服務後,在2008年3月通知健身中心自己懷孕要求暫停服務,並表示可以提交資料作證明,但健身中心沒有要求她遞交任何資料。直至2009年5月,C先生及太太到健身中心欲使用服務,中心職員表示他們的合約期已屆滿,由於他們沒有在合約到期後3個月內到健身中心繳交\$788續約費,該中心已終止他們的健身會籍。C先生和太太其後在合約上發現相關的續約條款,但簽約時該中心職員沒有解釋合約內容及提及有關條款,故到本會投訴,要求恢復他們的永久健身會籍。

跟進:本會將C先生的要求轉達健身中心,惟該中心表明公司立場不能恢復已過期的會籍。C先生考慮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。

個案 4 不斷氹買私人教練課程 半迫半就簽下十多萬健身合約

D先生涂經健身中心接獲傳單,指可以優惠價每月\$288 成為會員以享用健身服務,當他「參觀」完中心設施後,中 心職員表示要享用\$288月費,須簽為期60個月的合約,但 可以分期支付,當D先生於合約及信用卡單據上簽名後,有 一名健身教練與D先生攀談,謂其公司有個體能比賽,只要 買最低100小時私人教練課程便可參加,但D先生認為費用已 超出其負擔能力,該中心職員便説替他「想辦法」,建議他 將所有會費總數分36期支付,每月\$2,500,D先生便再交出 信用卡支付\$88,000。當D先生翌日到該中心進行免費體能 評估時,該名健身教練又再推銷教練合約,D先生再次表示 沒有能力支付額外費用,但該教練卻着他交出身上所有信用 卡,表示會「幫助」他爭取更佳的信用卡優惠,D先生不虞有 詐,交出三張信用卡,結果該教練用那三張信用卡再刷了合 共\$60,000。D先生向中心負責人投訴,卻被建議去借私人貸 款,D先生由最初付\$288月費,短短兩日內,在半被迫的情 況下簽下合共十多萬元的健身合約,深感恐懼、無助。

跟進:本會接獲個案後多次與健身中心聯絡,表達D先生只求 取消其中\$60,000的合約作為和解方案,但該中心只保證不 再向他推銷,讓他使用所有課程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今年8月16日向認 可機構(包括持牌銀行)發出涌告,要求在 10月1日前實施新措施,目的是讓消費者清 楚知道有關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的重點條 款(見本刊第408期),所以消費者在簽署 信用卡分期付款合約前,應留意:

- ◆ 商戶有否向你提供計劃的章則及條 款,該等條款章則有否説明你的還款責任?
- ◆ 你所參加的分期付款計劃是否設 有狠款保障?
- ◆ 商戶有否提醒你可聯絡有關認可 機構,讓認可機構向你解釋分期付款計劃 的章則、條款及其他可供選擇的付款方法?
- ◆ 你在各重點條款旁簽署時,是否 明白條款的內容?
- ◆ 如商戶對你的查問含糊其詞,或 沒有向你提供計劃的章則及條款和提醒你 可聯絡有關認可機構查詢,可考慮向有關 認可機構反映或投訴。

消費者白保之道

消費者在考慮光顧纖體或健身服務 時,應注意下述事項:

- 1. 便宜莫貪:在街上遇上幸運大抽 獎、刷刷卡優惠、免費評估等推銷活動,要 額外留神, 這些都是營商者招徠生意的前 奏,當「幸運兒」領獎時便會傾力推銷,若 消費者把持不定,很容易墮入消費陷阱。
- 2. 個人資料不亂交: 切勿隨便將身 份證、信用卡、銀行戶口資料等交予他人, 以免在不知就裏下參加了計劃。亦不應在 未經深思熟慮的情況下同意付款。若不願 意參加或簽約,應決斷地說「不」。切勿為 求「脱身」,圖以簽約作緩兵之計待日後尋 求解約,因為一經簽署,合約只可在多重 條件限制下才可終止,過程亦涉及時間及 金錢,這個緩兵之計絕不明智,反而自找





麻煩。

- 3. 口頭承諾別盡信:有些不良營業 員為了招攬生意,信口雌黃作出各種陳述, 例如:入會後可代為免費將會籍升級、暫停 會籍不用收費、「試玩」後不合意可隨時退 會、保證在指定時間內減若干磅否則退款 等。消費者應保持清醒及審慎考慮,應向 有關的公司查證是否有相關安排,並要求 提供書面條款。
- 4. 簽署文件先看清: 應細閱合約內 容是否與有關公司職員所講解或承諾的相 符,並確定自己明白所有條款,例如:最少 要參加多久或是否有期限、是否有提早結 束/暫停療程或會籍的政策、是否有退款 安排,而相關的手續如何,例如是否需要 出示醫生證明、使用指定表格、以書面及掛 號方式郵遞通知書、收取手續費等。若文 件以英文書寫,消費者有權要求店方提供 中文譯本參考,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便不要 簽署和付款。
- 5. 預繳費用要三思: 消費者如一次 過繳付全費, 通常都會獲得較便官的每次 療程費用或平均月費,但這種付款方法欠 缺彈性,如中途要求停止服務,未必可取回 已繳的費用。若對纖體公司或健身中心不

熟悉,自己也不肯定是否有決心持續做運 動,又或不知療程效果或服務水平是否令 人滿意,建議先試短期的療程或計劃。

- 6. 自動轉帳不可兒戲:如採用自動 轉帳繳付費用,要取消會籍,除了在銀行取 消白動轉帳授權外, 還必須依有關公司的 既定途徑取消會籍。別以為取消了過數的 信用卡或銀行戶口便「穩陣」,不用取消會 籍,事實不然;如未辦妥退會手續,健身中 心可能仍視你為會員,就應付未付的月費 向你「追數」。
- 7. 謹記合約屆滿日期:很多健身計 劃合約附帶續約或自動續期的條文,消費 者須按照合約條文,在指定時限內以書面 通知或填寫標準表格,通知中心取消服務 或終止合約;如欲繼續服務,便應按規定 辦理續約手續。若對續約或終止合約有不 明白的地方, 應在簽約前主動向中心問個 明白,並須記下合約到期日,以便提醒自己 屆時採取嫡常行動。

總結

消費者要纖體或做運動有很多途徑, 不一定要假手於人或花費巨款。市面上的 纖體和健身服務良莠不齊,消費者要小心 選擇,千萬不要受廣告宣傳製造出來的潮 流影響而盲目追隨,亦不應因三分鐘熱度 而輕率地參加一些合約期長的計劃或服 務,如要預繳巨額服務費更應三思。

▲消費者參加健身計劃時務必要看清楚合約內容,例如:有否續約或自動續約條款,要瞭解清楚有關 條款限制[,]如有不清楚的地方[,]便不要簽署和付款[。]